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研[2014] 25号

**关于组织申报《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**

**教育自选研究课题》的通知**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《关于开展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自选课题研究的通知》（工程教指委[2014]5号）文件精神（附件1），为做好我校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各相关学院根据《关于开展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自选课题研究的通知》中的课题方向，认真做好组织工作，并填写《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自选研究课题申请立项书》（附件2）。

2、每个相关学院申报不超过2项，于6月30日前将《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自选研究课题申请立项书》纸质版二份（不需学院签字盖章），电子版一份提交研究生院，同时提交签字盖章的汇总表一份（附件3）。

3、 学校于7月5日前组织评审，公示后上报全国工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。

4、 经全国工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批准立项的项目，学校将给予相应经费资助。

5、联系人：李 竞 电话：7395

Email: lijing@hhu.edu.cn

附件：

1、《关于开展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自选课题研究的通知》（工程教指委[2014]5号）

2、《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自选研究课题申请立项书》

3、研究课题申请立项汇总表

研究生院

2014年6月17日

河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4年6月17日印发

录入：翟 婷 校对：李 竞